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9年2月

我國機車管制措施

機車具有機動、迅速、便捷、經濟與停車方便等特性，適合做短距離的代步工具，加上我國地狹人稠的特性，因此機車成為目前我國最普遍的個人交通工具，且機車密度高，累積全國機車總數已超過1,373萬輛；為管制機車的排氣污染環保署從四大方向推動管制措施，包括：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建立稽查檢驗制度、推廣低污染車輛及汰舊換新等措施，以求從車輛的設計製造到使用中的不同階段，都能達到全方位的污染控制，有效地降低機車造成的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一、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

我國機車排放標準落實至今已30餘年，自77年1月1日開始實施機車第1期排放管制標準，為促進國內機車產業技術與世界同步發展，及與國際車輛排氣法規趨勢做調和，106年1月1日已邁入第6期排放管制標準。另外，我國第7期機車排放管制標準，將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要管制措施可分為新車型審驗、新車品管、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檢驗，國內機車數量龐大，是國人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亦是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因此除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進行路邊攔檢及鼓勵淘汰老舊機車等管制措施外，逐期加嚴新車廢氣排放標準有其必要性。

二、稽查、檢驗制度建立

【定期檢驗】

出廠滿5年以上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1個月內，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1次。檢驗不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6條第2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

【稽查、攔檢】

空污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前述法規已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在適當地點實施不定期檢驗或檢查工作。藉由實施不定期檢驗或檢查，確保機車於使用一段時間後，仍能達到排放標準，以建立

目錄

專題：我國機車管制措施.....	1
預告修正氟氣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草案.....	3
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污行為」.....	4
明年一月 擬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5
違法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 復工試車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6
修正「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6
公告指定毒化物運作人之連線規定.....	7
假廢水真回收、真偷排 電鍍業者遭起訴及重罰.....	7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8
紙餐具不屬廢紙 需單獨回收.....	8

車主養成車輛保養維修的觀念。

面對國際社會，臺灣是負責任、肯貢獻的真誠朋友，長期以來，我們提供其他國家在公共衛生、醫療保健、農業技術、污染控制等方面的協助與交流，未來也將持續在氣候變遷與環境治理等全球議題上，做出更多貢獻並積極參與，以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讓臺灣走向世界，也要讓世界走進臺灣。

三、新車審驗與召回改正

對於新車之管理有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污染元件查驗，無論是國產或進口車輛，業者必須先將新車型的各項資料，檢附符合排放標準、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OBD)及耐久規定之測試報告向環保署申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待審查通過取得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可銷售，對於已取得「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業者，環保署亦要求業者必須具備完整的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生產線上或進口車輛中依照規定之比例，隨機自行抽取車輛，進行排放污染品管測試，每個月向環保署提報品管測試結果及產銷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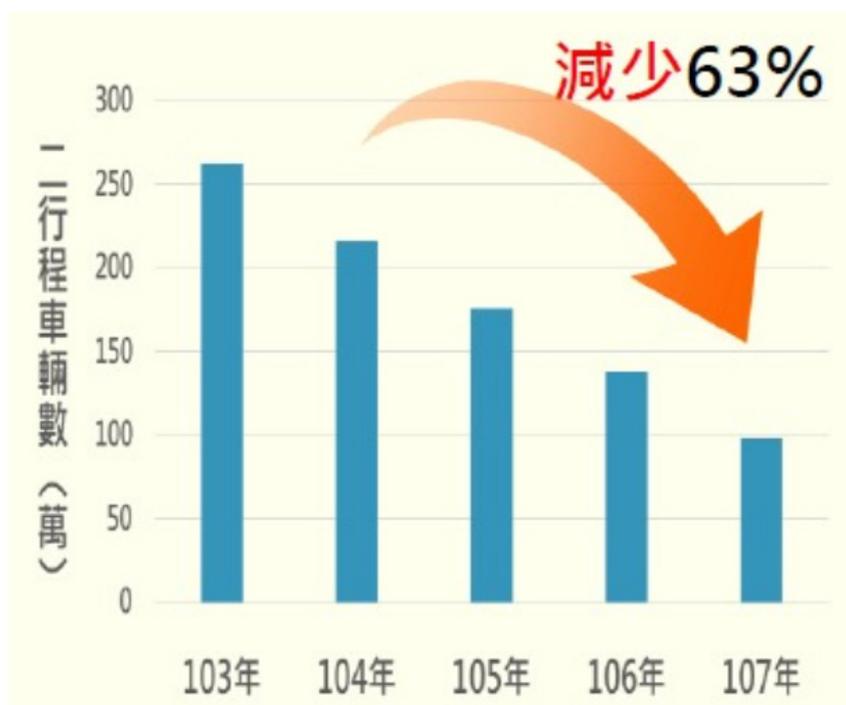
此外，環保署每年均會針對機車製造廠或進口商實施新車抽驗，抽驗車輛須送到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污染排放測試，以確保所有銷售之機車均符合排放標準，若判定新車抽驗不合格，將撤銷其「審驗合格證明」，並令其將已銷售有可能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限期召回改正。

環保署不單是要求新車須符合排放標準，對於機車在耐久保證期限內，也須符合與新車一樣嚴格之排放標準，第6、7期排放標準耐久規定，最大車速未達130公里/小時之機車為5年或2萬公里，最大車速達130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5年或35,000公里。

對於使用中機車，環保署也會每年執行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調查測試，選取在耐久保證期限內之機車，進行污染排放調查測試，以確認在耐久保證期限內之使用中機車均符合排放標準，若調查測試結果判定不合格，將令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將已銷售有可能不符合排放標準之機車，限期召回改正。以上措施對於機車之排放污染可以說從設計、生產到使用中，均作了完整性之污染管制。

四、積極作為 - 加速機車汰換

為加速淘汰老舊高污染機車，環保署自97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99年起除持續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外，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98-102)」補助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推廣電動二輪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再於104年7月20日訂定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整合相關方案，提高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並鼓勵及早淘汰。自109年起，再擴大補助對象至96年6月30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針對換購符合第7期排氣標準的燃油環保機車或電動二輪車者提供補助，並將老舊機車列為稽查管制重點，多管齊下，以加速機車汰換。



於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近五年已累積淘汰約164輛二行程機車。

未來展望

我國現階段對於機車之車輛管制已有相當完整之系統，在這個基礎之上推廣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將能夠更有效減少車輛排放污

染。因此，環保署未來除持續推動清潔車輛及清潔燃料之使用外，將大眾運輸系統的規劃與利用設定為中程努力目標，而在長程目標上，將秉持永續發展理念，減少個人交通工具的使用，方能真正解決交通工具產生的污染，以找回乾淨、清淨的地球。



- ▲ 機車具有機動、迅速、便捷、經濟與停車方便等特性，適合做短距離的代步工具，加上我國地狹人稠，機車成為目前我國最普遍的個人交通工具，累積全國機車總數已超過1,373萬輛。

廢棄物

預告修正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草案

氟 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歷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蒙特婁議定書氟氯烴管制時程，109年1月1日起應降至基準量的0.5%的要求，配合因應修正。

為遵守國際環保公約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環保署自92年1月15日發布施行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統籌管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之氟氯烴生產、進口、出口及使用。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係配合蒙特婁議定書氟氯烴管制時程，自109年1月1日起應降至基準量的0.5%，並配合該議定書新增決議文，修正氟氯烴限用於維修屆時已存在之冷凍空調設備（系統）或消防滅火設備（系統），以及製造火箭引擎之清洗用途或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用途等。

其中影響我國每年冷凍空調設備維修使用情形約45 ODP公噸；消防滅火設備手提式滅火器，已改用其他替代藥劑；製造火箭引擎之清洗用途或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用途，國內尚未有需求。本次修法另新增豁免用途，為持續與國際同步，有修正必要。

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氟氯烴不納入國家消費量之計算規定。
- 二、增列作為火箭引擎、生產治療燒燙傷之局部藥用

噴霧推進劑之例外用途別；另就冷凍冷藏空調設備維修僅管制核配時程，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三、依循國家年度消費量削減，規範具核配資格之使用廠商、供應廠商及新申請核配資格之使用或供應廠商之核配量計算基準。

四、配合蒙特婁議定書例外豁免許可規範，新增豁免用途之規定及其配套管制措施。

五、為避免使用廠商核配之氟氯烴因無繼續使用之必要，卻不得銷售，爰修正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庫存氟氯烴銷售予供應廠商。

六、增列違反本辦法第七條擅自輸入非經許可內含氟氯烴之產品與設備，經查明屬實未涉及藏匿或虛報，應於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退運。

空氣

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污行為」

環保署於109年2月6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規範於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若有連續2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時，將針對7項可能導致空污的行為強化管制。

環保署表示，根據歷年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顯示，細懸浮微粒(PM_{2.5})為我國近年空氣品質指標不良主因之一，而懸浮微粒來源除粒狀污染物外，揮發性有機物亦為其前驅物，為能於空氣品質惡化預警前，即採取預防措施，遂以公告方式，針對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瀝青混凝土拌合、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港區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鍋爐清除及石化業有機液體儲槽清洗等行為予以管制。

且每年10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受到天候及地形因素影響，空污物易於環境中累積造成空氣品質惡化，鑑於空品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管制要領，是在空氣品

質達嚴重惡化等級時，以暫停特定污染作業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改善已嚴重惡化之空氣品質，故採行公告。

本公告管制基準為，環保署將會依據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AqiForecast.aspx>)每日上午10時30分針對未來3日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倘經研判達前述管制條件時，將於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https://air.epa.gov.tw/>)發布預警資訊，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當日結束前，於各官網發布預警通知轄區內涉及7項空污行為之受管制對象，請於管制期間務必配合停止作業。



▲ 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易致空氣污染

倘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法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如為工商廠場，將處新臺幣10

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倘空氣品質已降至前述管制以下，亦將循前述預警通知方式發解除預警通知。

化學物質

明年一月 擬限制含汞產品輸入

因 汞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且時下含汞產品需求已日益降低，配合「汞水俣公約」，環保署預告110年1月1日起，禁止含汞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輸入。

「逐步限汞、最終禁汞」已為國際趨勢，聯合國「汞水俣公約」(Minamata Convention on Mercury)於106年8月16日生效，公約第4條第1款及附件A規定含汞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氣壓計、濕度計、壓力計、溫度計及血壓計等)於109年底禁止生產、進口或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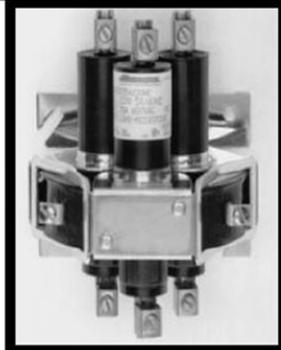
環保署已於97年公告「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另依化學局108年7月5日公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將於110年1月1日

起禁止汞用於製造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用途高壓汞燈、氣壓計、溼度計、壓力計、血壓計等非電子測量儀器，含汞產品已公告禁止製造的時程，至於輸入部分尚須進一步管制。

鑑於汞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且隨電子儀器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發展，含汞產品需求已日益降低，故配合「汞水俣公約」預告，自明年起禁止上述含汞產品輸入，以加強管理。

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草案

<p>一、下列含汞產品禁止輸入：</p> <p>(一) 開關及繼電器。但不含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最高含汞量為20毫克以下之極高 精確度電容、損耗測量電橋 及用於監控儀器之高頻射頻 開關及繼電器。</p> <p>(二) 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p> <p>(三) 下列非電子量測儀器，但不含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者：</p> <p>1. 氣壓計。 2. 濕度計。 3. 壓力計。 4. 溫度計(含體溫計)。 5. 血壓計。</p>
<p>二、前項禁止輸入之含汞產品，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保護民眾和軍事用途所必須。</p> <p>(二) 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用於參照標準。</p> <p>(三) 無法取得適當無汞替代品。</p>

		
1 pole	2 pole	3 pole
單相水銀繼電器	雙相水銀繼電器	三相水銀繼電器

違法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 復工試車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環保署於109年1月31日修正發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復工試車評鑑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針對涉及違反空污法且情節重大，且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停工之固定污染源，明定其辦理復工復業時應遵循之規範，並新增公私場所應將提出之試車計畫，於網路登載供民眾查詢。

除明定固定污染源復工復業時應遵循之規範，新辦法裡並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公私場所所提試車計畫時，應納入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意見，並課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審查試車計畫之會議紀錄，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公開網站。

環保署表示，107年8月1日公布修正之空污法，已針對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訂定有關許可證展延時得縮減核定許可證有效期限，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或廢止操作許可證，以及從重處分之規範，據此，為完善管制內容並強化執法力道，本辦法

亦配合前揭空污法規範內容進行研修，係參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事項，落實資訊公開並提升民眾之知情權。

未來針對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辦理復工相關之作業時，應將法定相關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表示意見，此外，亦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現場謹慎監督相關作業過程，以提升相關審查作業之公信力。本辦法進行整體性檢討及修正，尤其對情節重大之固定污染源辦理復工復業應遵循之規範，已完成重要的拼圖。

修正「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

環保署依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毒管法），就檢討精進實務執行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保署說明，本次修正篩選認定原則主要為擴大化學物質之源頭列管，除配合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定義及新增管理關注化學物質，擴大化學物質蒐集名單來源及訂定相關分類原則，同時經比對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危害分類、達一定級別者，得另註記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強化其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

環保署強調，公告列管毒化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過程中，該署會透過諮商專家學者，及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產業公（工）會、利害關係人等意見，同時考量物質特性、國外管制狀況與國內運作狀況等來綜合評析，需歷經一定的意見蒐集與評估時間。但為能加速擴大管制，對國內外運作現況單純或各界對公告列管有共識者，增訂得簡化評估程序的規定。

該篩選認定作業方式依序如下：

（一）參考我國與國際法規及科學文獻等資料，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

（二）基於化學物質毒理、環境、物質特性或民生消費議題特性，篩選列入化學物質觀察名單。

（三）依各分類認定參考原則，並經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或徵詢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產業公（工）會、利害關係人等意見，列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

（四）評估列入候選名單物質之運作現況及列管方案，提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議列管名單。

公告指定毒化物運作人之連線規定

環保署109年1月9日公告「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針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或經環保署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其運作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紀錄設施，並與地方環保局連線，公告自110年12月31日始生效。

環保署表示，為掌握其運作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災害風險，首次公告立即危害人體生命與健康濃度(IDLH)低、吸入致命、毒性強及運作風險高之急毒性氣體「光氣」及「氰化氫」之運作人，應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以立即掌控洩漏時的第一時間緊急應變。

運作人符合下列規定者，應於生效日(110年12月31

日)前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附件連線傳輸規定，提報系統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完成連線：

一、光氣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

二、氰化氫之製造、使用、貯存於任一場所任一日之運作總量達100公斤以上。

環境督察

假廢水真回收、真偷排 電鍍業者遭起訴及重罰

108年1月底環保署、臺中市環保局與臺中地檢署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聯手破獲臺中市神岡區電鍍業者假廢水全回收之名，卻行繞流排放之實。全案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依犯水污法及刑法等刑責規定，將3名業者提起公訴。

環事業要將廢水全回收、零排放，需投入較高的成本及管理技術，違規業者以廢水全回收方式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但電鍍作業廢水因含有高濃度的有害健康物質，其廢水收集設施及處理回收系統更要妥善規劃設置。

環保署分析其廢水申報數據，發現業者申報其用水、廢水及回收水量，以為已達成平衡，卻還是被發現破

綻。該署再次利用水質感測物聯網監控設備等科技工具，在業者廠區周圍排水道進行監控，查獲業者偷排高濃度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之濃度超標330倍。

全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於108年1月26日清晨展開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現場查獲該事業為節省廢水處理成本，蓄意將部分之脫脂及鍍鎳等製程之廢水，經由個別之貯槽及路徑，排入隱藏之地面下貯槽，再由該地下貯槽之繞流排放口將廢水排出至廠外，製程用水不足則以地下水補充。

另查其廠內多個廢水設施及處理行為未符合許可內容規定，且未妥善收集廢水及未維護廢水輸送及貯存設備，致將高污染之酸性廢水排放至廠外水體。上開違規行為屬水污法所稱之情節重大，業者除遭司法起訴及停工處分，另將面臨高額之罰鍰及遭追繳不法利得。



▲ 督察人員夜間蒐證採樣

廢棄物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自發布施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100年底，考量小量責任業者眾多，簡政便民，環保署提出該管理辦法之修正草案，以切合實用。

環保署表示，目前登記列管責任業者超過36000家次，約有九成年度繳納金額低於十萬元，考量小量責任業者徵收費用低，為簡化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營業活動，除現行由責任業者按期自動申報繳納外，本次並增加就小量責任業者，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節省申報程序，簡政便民。

另因科技與網路之便利，部分規定亦與時俱進檢討修正，如增加網路傳輸申請方式。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1. 已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登記，其機構資料可於經濟部或財政部之公示資料查詢，業者無須檢附登記證明文件。
2. 廢止責任業者登記不須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此外，業者繳費資料已由基金保管銀行提供，無須檢附。

3. 增訂小量責任業者適用環保署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之條件及計算方式，計算結果每年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新臺幣100元以下者，予以免徵；並為鼓勵責任業者採用，實施後一年半之查定量將以九五折計。

4. 增訂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其營業狀況有重大變化及經主管機關查核短漏時之後續處理。

5. 刪除年度申報申請應檢具申報表及繳費證明，增列得以網際網路申請。

6. 經主管機關查核，分期繳納金額調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7. 依本辦法查獲責任業者短漏、不實申報短漏之罰鍰數額額度，適用違反廢清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8. 增訂責任業者未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於指定之期限申報、繳費。

廢棄物

紙餐具不屬廢紙 需單獨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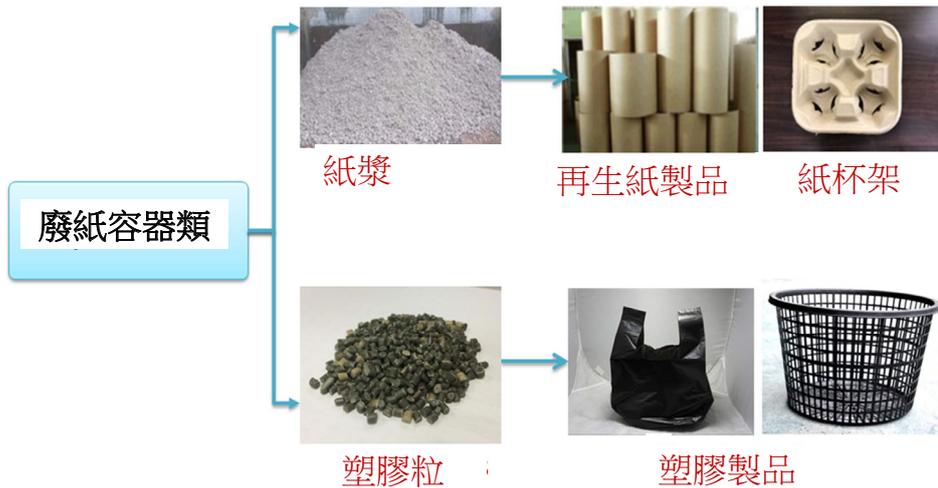
臺灣外食人口眾多，免洗餐具使用普及，民眾常於餐後將紙餐具當垃圾丟棄或混合一般廢紙回收。環保署重申，廢紙餐盒（杯、盤、碗、盒）在回收分類時應將其歸類為「廢紙容器類」，不能和廢紙混在一起回收。

環保署表示，因廢紙餐具為了防水及油漬，其表面有塗佈一層塑膠膜或臘，於回收分類後，送到專業的廢紙容器處理廠，可再生製成紙漿及塑膠粒，以提高回收再生率。

倘民眾於前端未確實做好回收分類，將應回收之廢紙餐具併一般廢紙回收，送到一般紙廠處理，因其再生製程與一般廢紙（例如：影印紙、報紙、雜誌、紙箱、紙盒等）不同，大部分將成為紙廠的廢棄物，送到焚化爐或鍋爐回收熱能，將增加環境負擔。



▲ 「紙餐具」與「紙」必須分開回收，它們進入回收再生的循環流程，也完全不同



▲ 廢紙餐具經由專業之處理廠再生成紙漿及塑膠相關製品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張子敬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何建仁、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9 年 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